

28.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智能分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课堂实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AI智能评课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AI课堂教学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录播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语音分析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大模型分析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学生就座分析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学生行为分析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教师行为分析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AI 分析运行管理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行为分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常态录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17457.5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6.517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投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